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林民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函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选址证明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营业执照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及生产区域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德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71481-89-02-1562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7度 8分 32.014秒, 37度 30分 15.54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2-371481-89-02-156216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依托现有 20000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名称: 大气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 排放废气中含有苯并(a)芘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 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2-371481-89-02-156216（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3535号、鲁（2023）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4313号）及乐陵市郑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项目位于郑店镇工业聚集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乐陵市郑店镇用地要求。

3、项目与《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21】19号）及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2年度更新内容》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3】8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1 项目德政字【2021】19号及德环委办字【2023】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所属管控分区	管控要求	建设符合性
<b>1.生态保护红线</b>			
生态保护红线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发布的管理制度和保护性规划进行管理，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管控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跃丰河”，距离为6.1km，符合。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丁坞水库		
	马颊河		

	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杨安镇水库		
	跃丰河		
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评价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敏感区、敏感区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对一般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p> <p>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地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加强论证和管理。鼓励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各类工程实施，引导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p>	项目不涉及，符合。
<b>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b>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一般控制区标准（区域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重点控制区标准）。区域内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为大气环境一般管

境质量底线	(郑店镇)	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建设(按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确定),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加强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对现有的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需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和集约高效发展,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	控区,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环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区-郑店镇控制单元-常庄沟(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目标,鼓励企业主动开展计划外淘汰。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颜料、电镀、农药、化工、炼油、废旧塑料再生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1.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采用新鲜水,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 2.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项目及重点行业。 综上,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点管控单元名单内,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符合。
<b>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b>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一般管控区	“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逐步取缔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天然气加热及导热油燃气锅炉加热方式,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符合。
水资源	深层承压水禁采区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	项目用水由郑店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符合。

利用上线		<p>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明确控制目标。</p> <p>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p>1、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6432.07km<sup>2</sup> 以上。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 5283.02km<sup>2</sup>，质量稳定中有提高、布局更合理。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2031.50km<sup>2</sup>，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85.28km<sup>2</sup> 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将达到 346.21km<sup>2</sup>，基础设施发展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达到 19.61%，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到 50.86 万元/公顷。林地面积不低于 575.36km<sup>2</sup>，全市林木覆盖率达 45%，人均绿地面积达 12.00m<sup>2</sup>。</p> <p>2、通过对我市近十年土地利用变化规律进行分析后预测，到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控制在6379.92km<sup>2</sup>以上，建设用地总规模达2208.70km<sup>2</sup>，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将达到395.49km<sup>2</sup>，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控制在21.32%，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到95.47万元/公顷。</p>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重点岸线资源	/	<p>1、优先保护岸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以禁止和限制开发为原则，依据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形成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具有法律保护的区域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发布的管理制度和保护性规划进行管理。</p> <p>2、重点管控岸线：按照《山东省省级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与《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重点管控岸线资源需控制开发利用程度，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重点管控岸线资源应在省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市河道主管机关统一管理，河道流经各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对本区域内河段负责实施管理。管理范围包括：有堤防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 10m 的护堤地，无堤防段河岸线外 10m。保护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200m 区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p>3、一般岸线：按照《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实施管理，以全市普适性管控要求进行管控。</p>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b>4.综合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p> <p>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p> <p>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产生的飞灰填埋场除外，但应符合相应规划）。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5000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p> <p>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的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项目，符合。</p>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2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执行），确保增产减污。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p>	<p>1.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量、VOCs，均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p> <p>2.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不属于敏感区。</p> <p>3.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天然气加热及导热油燃气锅炉加热方式，不使用燃煤锅炉，为清洁能源。</p> <p>4.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3535号、鲁（2023）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4313号）及乐陵市郑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项目位于郑店镇工业聚集区内，用地</p>

		<p>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查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4、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须满足‘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确保煤炭消费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有效提高‘两高’行业信息化精准化监管水平。</p> <p>5、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6、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塑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7、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煤矸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 35t/h 以下燃煤锅炉。</p> <p>8、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p>	<p>属于工业用地。</p> <p>综上，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的项目，符合。</p>
--	--	--	---

			<p>设施。</p> <p>9、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10、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11、控制碳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应满足《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建设，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p> <p>1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p>	<p>逐步调整退出（退出地方、退出产能）：</p> <p>1、位于生态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工程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通过搬迁入园、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整顿，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2、未按规定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也未列入重点监控点，经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为“差”的化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不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区域的重点化工项目，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搬迁入园。3、对无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法定手续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关闭退出。4、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p>	<p>1.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3535号、鲁（2023）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4313号）及乐陵市郑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项目位于郑店镇工业聚集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p>

		要求	<p>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应搬迁。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6、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7、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责令停业关闭。8、优化燃煤机组发电组合，提升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率，减少低效机组运行时间。逐步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加大落后机组淘汰力度，除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机组外，逐步关停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9、加强监管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以外区域已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逐步实施搬迁、转产、转型。10、2022年年底，阳煤平原化工完成产业升级搬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完成二期建设项目，淘汰现有100万吨落后工艺的氨醇装置。</p>	<p>地，符合郑店镇用地规划，不属于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p> <p>2.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2-371481-89-02-156216；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p> <p>3.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4-14中项目。</p> <p>5.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天然气加热及导热油燃气锅炉加热方式，不使用燃煤锅炉。</p> <p>6.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以外区域已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p> <p>综上，项目不属于所列的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符合。</p>
		允许排放量要求	<p>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要求：</p> <p>1、2025年：区域内相比2017年，SO<sub>2</sub>削减比例不低于12.9%；NO<sub>x</sub>削减比例不低于18.7%；PM<sub>10</sub>削减比例不低于23.6%；PM<sub>2.5</sub>削减比例不低于15.1%；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18.0%；NH<sub>3</sub>削减比例不低于10.6%。</p> <p>2、2035年：区域内SO<sub>2</sub>削减比例不低于26.2%；NO<sub>x</sub>削减比例不低于37.9%；PM<sub>10</sub>削减比例不低于47.9%；PM<sub>2.5</sub>削减比例不低于30.7%；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36.7%；NH<sub>3</sub>削减比例不低于21.5%。</p> <p>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p> <p>1、202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22.99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4.58吨。</p> <p>2、203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05.41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1.08吨。</p>	<p>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排放。</p>
		现有源提标	<p>1、工业炉窑升级改造，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进行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p>	<p>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的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符合。</p>

		<p>升级改造</p>	<p>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2、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热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现有工业炉窑和新建工业炉窑项目除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外，还应按规定达到国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3、钢铁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推动现有（含新建和搬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钢铁冶炼流程进一步优化。</p> <p>4、加快焦化行业、水泥行业升级改造，到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5、化工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合成氨和尿素产能控制在现有水平，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 90%左右，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 90%以上，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气排放总量减少 50%；到 2022 年，氯碱行业电解单元吨碱能耗强度由 360 千克标准煤下降到 325 千克标准煤，对能耗达不到标准的电解槽予以淘汰，确保行业能耗总量减少 10%左右；液氯就地消化率提高到 85%以上，显著降低液氯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烧碱电解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膜极距改造率达到 100%。</p> <p>6、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所有涉 VOCs</p>	
--	--	-------------	--	--

		<p>排放企业应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排放源确保 VOCs 处理效率均达到 80%以上，确保 VOCs 达标排放。</p> <p>7、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定，推进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聚氯乙烯（电石法工艺使用含汞催化剂）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p>1、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p> <p>2、与山东省济南市、聊城市、滨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等城市建立统一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调机制，逐步实现预警分级标准、应急措施力度的统一，共同提前采取措施，应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不利扩散条件下污染物的累积速度，有效遏制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针对跨区域环境污染等问题组织环保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动。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会商。</p> <p>3、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通过智能化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件。</p> <p>4、合理布局，严格管控高环境风险项目特别是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建设。</p> <p>5、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废暂存、运输、处置或利用的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的产生。</p> <p>6、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具要求执行，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污染源、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行风险监控预警。各乡镇现有的具有风险的化工企业，禁止进行改建和扩建，并加强监管力度。</p> <p>7、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化工、农药等类型企业（包括已经停产）场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防控力度。</p>	<p>1. 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p> <p>2.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件。</p> <p>3. 项目加强对危废暂存及处置的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的产生。</p> <p>4.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综上，符合。</p>
	资源利用	<p>1、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p>	<p>项目用水量较少，由郑店镇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不属于水</p>

		<p>用效率要求</p>	<p>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健全市县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县级以上行政区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p> <p>2、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3、创新水权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p> <p>4、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381 左右。到 203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11 左右。</p> <p>分行业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对于工业用水：</p> <p>（1）严控工业项目新鲜水使用量，新建主要耗水工业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p> <p>（2）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再生水利用、高耗水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在主要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p> <p>（3）加强水资源管控，区域黄河干流水资源超载地区销号前原则暂停新增以黄河水为水源的取水许可。</p>	<p>耗大的工业项目。符合。</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p> <p>3、深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全部划为禁采区，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4、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全部划定为限采区，超采区内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内浅层地下水分期全部封填。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外应逐步关停；农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备井要分期全部封填，井灌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 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井不要求封填，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p>	<p>1.项目用水量较少，由郑店镇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p> <p>2.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p> <p>符合。</p>

			确保粮食安全。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1、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2、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p> <p>3、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p> <p>4、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p> <p>5、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控‘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全市煤炭消耗量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p>	<p>1.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天然气加热及导热油燃气锅炉加热方式，无燃煤锅炉，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天然气加热及导热油燃气锅炉加热方式，无需燃煤锅炉。</p> <p>综上，符合。</p>
		禁燃区要求	<p>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p> <p>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天然气加热及导热油燃气锅炉加热方式，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
		土地资源	<p>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投资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p> <p>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村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土地利用效率。</p>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郑店镇）	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主要涵盖城镇和工业园区（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及部分重点化工监控点等），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为主，重点推进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布局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提高资源利用率。重点管控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标准要求，符合。
		空间布局要求	<p>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2.限制报告书级别工业项目建设（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及饮料制造业、机械加工业等除外）。</p>	<p>1.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2.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限</p>

			制类项目。 综上，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包括有分区要求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重点管控区排放标准。</p> <p>2.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p> <p>3.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标准。</p> <p>4.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执行化肥质量标准，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工作。</p> <p>5.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属地网格化监管，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度。</p>	<p>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各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重点排放源。</p> <p>2.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综上，符合。</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防范农村化肥、农药、农膜等过度使用使得土壤和水体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长期累积，造成累积性长期性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p> <p>2.生产、使用、存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和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1.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p> <p>2.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安全保障措施。</p> <p>综上，符合。</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p> <p>2.改进高耗水行业的生产工艺，推行少水、无水新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p>3.倡导生活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型器具。</p>	<p>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较少，项目不属于水耗大的工业项目。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综上，符合。</p>	
<p>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21】19 号)及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2 年度更新内容》</p>			

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要求一览表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p>	<p>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聚集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乐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3535 号、鲁（2023）乐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3 号）及乐陵市郑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项目位于郑店镇工业聚集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乐陵市郑店镇用地要求。</p>	符合
<p>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石粉筒仓、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收集处理后，分别经15m高的排气筒P1、P2（依托现有）排放；烘干、筛分工序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均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3）（依托现有）处理后，由一根38m高排气筒P3（依托现有）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VOCs，均经集气管道收集、烟气直燃燃烧器+布袋除尘器（TA003）（依托现有）处理后，由一根38m高排气筒P3（依托现有）排放；项目导热油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林格曼黑度，经一根15m高排气筒P5（依托现有）排放；上料工序颗粒物、原料堆存过程颗粒物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VOCs，均无组织排放。噪声采取措施后厂界能够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p>	符合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符合
<p>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p>	<p>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制定并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p>	符合

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第四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要求。

### 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要求一览表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p> <p>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2025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5000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3000余公里，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总结推广“庆云经验”，以多元融资模式保障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南四湖流域及水质不达标或不稳定达标断面汇水区域提前2年完成管网补短板任务。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符合
<p>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材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p>	<p>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p>	符合

		污水。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文件要求。

4、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符合性分析

**表4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用热采用电及天然气加热方式，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的文件要求。

5、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5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构调整与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1）在建材、化工、印染等领域实施8-10个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工程。（2）以钢铁、焦化、建材、化工、包装印刷、石油开采、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能耗为水、电、天然气，用量较少，符合。
	煤炭消费压减工程。 （1）淘汰全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淘汰97台总装机容量209.05万千瓦火电机组。（3）完成800万户农村地区散煤替代任务。（4）在淄博、枣庄、烟台、济宁等市实施20个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本项目用热采用电及天然气加热方式，不建设燃煤锅炉，不使用煤炭，符合。
应对气候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 （2）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行业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变化重点工程	为重点，开展一批低碳化改造工程。	造行业，能耗为水、电、天然气，用量较少，符合。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NO <sub>x</sub> 深度治理工程。（1）在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20个左右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目。（2）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2年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符合。
	VOCs综合治理工程。（1）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8-10个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项目。（2）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VOCs提标改造项目。（3）在滨州等市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4）以彩钢板、玻璃钢、板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符合。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工程。（1）实施4万余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程,开展分类整治。（2）在黄河、南四湖等重点流域,实施141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全省3434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3）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完成70个左右工业水污染防治类项目。（4）在潍坊、济宁、威海等市实施5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的要求。

## 6、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6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乐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3535 号、鲁（2023）乐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3 号）及乐陵市郑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证明，项目位于郑店镇工业聚集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乐陵市郑店镇用地规划。
供水、供电	项目供水管网、供电设施齐全。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周围环境对项目的影响	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及一般工业企业，没有大的污染源，因此，周围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项目石粉筒仓、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收集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P2（依托现有）排放；烘干、筛分工序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均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3）（依托现有）处理后，由一根 38m 高排气筒 P3（依托现有）

		<p>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VOCs，均经集气管道收集、烟气直燃燃烧器+布袋除尘器（TA003）（依托现有）处理后，由一根 38m 高排气筒 P3（依托现有）排放；项目导热油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林格曼黑度，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依托现有）排放；上料工序颗粒物、原料堆存过程颗粒物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VOCs，均无组织排放。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达标；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	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p>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是西侧 193m 的郑店镇政府驻地，项目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废气厂界可达标排放，因此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p>
<p>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因现有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设备老旧，现对其进行淘汰，更换新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进行技改，节能降耗并提高生产效率。技改完成后，沥青混凝土、彩色沥青的生产效率提高，提高产能共计 5 万吨/年（其中沥青混凝土增加产能 4 万吨/年、彩色沥青增加产能 1 万吨/年），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沥青混凝土 16.5 万吨/年、彩色沥青 2.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技改前产能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12.5 万吨/年、彩色沥青 1.5 万吨/年），该产能条件下，同时节约用电 2 万 KW·h/a、节约燃气总用量 1 万立方米/年。

表7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工程内容	依托情况
1	主体工程	搅拌站	密闭设备，不需建筑物，用于原料的搅拌。拟淘汰原设备，新增购置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工艺不变，为上料、加热、搅拌，技改扩建完成后，提高产能共计 5 万吨/年（其中沥青混凝土增加产能 4 万吨/年、彩色沥青增加产能 1 万吨/年），全厂可达到年产沥青混凝土 16.5 万吨/年、彩色沥青 2.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新增，沥青混凝土增加产能 4 万吨/年，彩色沥青增加产能 1 万吨/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处，建筑面积 912 平方米，共 2 层，用于员工的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实验室	1 处，1 层，建筑面积 168 平方米，用于成品的验收。	依托现有
		配电室	1 处，1 层，建筑面积 54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仓库 1	1 处，1 层，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用于杂物的暂存。	依托现有
		仓库 2	1 处，1 层，建筑面积 76 平方米，用于固废的暂存。	依托现有
		危废间	1 处，1 层，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用于危废的暂存。	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料棚	1 处，1 层，建筑面积 4150 平方米，用于石粉、黄沙、石子的暂存。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260m <sup>3</sup> /a, 由郑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供水管网依托现有
		供电	用电量为 36 万 kWh/a (现有项目年用电量为 38 万 kWh/a, 技改扩建完成后, 节约能耗, 降低用电量 2 万 kWh/a), 由郑店镇供电公司提供。	供电管网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 (依托现有) 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	沉淀池依托现有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天然气加热及导热油燃气锅炉加热方式, 其中天然气年用量为 29 万立方米 (现有项目年用气量为 30 万立方米, 技改扩建完成后, 节约用气量 1 万立方米/年), 由郑店镇供气管网提供; 办公室供暖、制冷采用空调。	燃气管道及空调依托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 (依托现有) 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	沉淀池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项目石粉筒仓、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2) 收集处理后, 分别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P2 (依托现有) 排放; 烘干、筛分工序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均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3) (依托现有) 处理后, 由一根 38m 高排气筒 P3 (依托现有) 排放; 搅拌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VOCs, 均经集气管道收集、烟气直燃燃烧器+布袋除尘器 (TA003) (依托现有) 处理后, 由一根 38m 高排气筒 P3 (依托现有) 排放; 项目导热油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依托现有) 排放; 上料工序颗粒物、原料堆存过程颗粒物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VOCs, 均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P1、P2、P3、P5 均依托现有; 烟气直燃燃烧器为新增, 代替原有项目中的环保设施“电捕焦油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降噪措施为新增
		固废治理	项目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及沉淀池沉渣, 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导热油燃气锅炉维护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及废导热油桶, 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均依托现有, 因环保设施以新代老, 故技改扩建完成后, 不再有废焦油、废活性炭的产生

## 二、环保投资

表8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万元）
1	低氮燃烧器（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烟气冷凝器、烟气直燃燃烧器、排气筒	55
2	隔声降噪设施	5
3	沉淀池（依托现有）	0
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0
合计		60

##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拟建项目增减数量	技改扩建后全厂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	XARP325H	/	+1 条	1 条	新增
2	电加热炉	-	/	+1 套	1 套	新增，用于滚筒加热
3	导热油燃气锅炉	热功率 0.9MW	1 套	/	1 套	依托现有，用于沥青加热，加热介质为导热油
4	加热炉	1500t	1 套	/	1 套	依托现有，具有加热与储存功能，拟建项目中不再用于加热，用于黑色沥青的储存
5	黑色沥青罐	50t	0 个	+3 个	3 个	新增，为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配套设备
6	黑色沥青罐	500t	1 个	/	1 个	依托现有，用于黑色沥青的储存
7	黑色沥青罐	2000t	1 个	/	1 个	
8	石粉筒仓	12m <sup>3</sup>	1 个	/	1 个	依托现有，用于石粉的储存
9	矿粉筒仓	12m <sup>3</sup>	1 个	/	1 个	依托现有，用于矿粉的储存
10	铲车	-	5 辆	/	5 辆	依托现有，用于黄沙、石子上料
11	沥青搅拌机	QLB-3000	1 套	-1 套	0 套	以新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代替
12	稳定土拌合站	WCZ500	1 套	/	1 套	现有项目商品混凝土、稳定土、商砼、乳化沥青四类产品生产用设备，拟建项目不涉及。
13	商砼站	/	1 套	/	1 套	
14	乳化机	/	1 套	/	1 套	
15	粉煤灰仓	200t	2 个	/	2 个	

16	矿粉仓	200t	2 个	/	2 个	项目彩色沥青生产过程中，原料 SBS、橡胶油、色粉、树脂由原料厂家按照配比比例混合后，通过专用运输罐车运输至厂区，并由运输罐车直接泵入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的搅拌楼，该混合料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入厂区，无需厂区内储存，故无需橡胶油罐及彩色沥青罐。
17	水泥仓	200t	4 个	/	4 个	
18	外加剂储罐	10t	2 个	/	2 个	
19	破碎机	/	1 套	/	1 套	
20	振动筛	/	1 套	/	1 套	
21	主站结构	/	2 套	/	2 套	
22	搅拌主机	/	2 套	/	2 套	
23	配料机	/	2 套	/	2 套	
24	提升系统	/	2 套	/	2 套	
25	称量系统	/	6 套	/	6 套	
26	气路系统	/	2 套	/	2 套	
27	操作系统	/	2 套	/	2 套	
28	砂石分离机	/	1 台	/	1 台	
29	橡胶油罐	30t	1 个	-1 个	0 个	
30	彩色沥青罐	50t	1 个	-1 个	0 个	

#### 四、生产规模

表10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年产能	拟建项目年增产能	技改扩建后总年产能
1	沥青混凝土	万吨	12.5	4	16.5
2	彩色沥青	万吨	1.5	1	2.5
3	乳化沥青	万吨	1	0	1
4	商品混凝土	万吨	30	0	30
5	稳定土	万吨	24	0	24
6	商砼	万吨	1	0	1

## 五、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1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年用量	技改扩建项目 年用量增减量	技改扩建后 总年用量
<b>沥青混凝土</b>					
1	沥青	吨	7628	+2441	10069
2	石粉	吨	19213	+6148	25361
3	矿粉	吨	38426	+12296	50722
4	黄沙	吨	7161	+2292	9453
5	石子	吨	52572	+16823	69395
合计		吨	125000	+40000	165000
<b>彩色沥青</b>					
1	SBS	吨	450	+300	750
2	橡胶油	吨	7075	+4717	11792
3	色粉	吨	400	+266	666
4	树脂	吨	7075	+4717	11792
合计		吨	15000	+10000	25000
备注	根据生产需求, 原料 SBS、橡胶油、色粉、树脂由原料厂家按照配比比例混合后, 通过专用运输罐车运输至厂区, 并由运输罐车直接泵入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的搅拌楼, 无需厂区内储存。				
<b>乳化沥青</b>					
1	沥青	吨	9920	0	9920
2	乳化剂	吨	80	0	80
合计		吨	10000	0	10000
<b>商品混凝土</b>					
1	石子	吨	138747	0	138747

2	沙子	吨	105143	0	105143
3	水泥	吨	31888	0	31888
4	外加剂	吨	1072	0	1072
5	粉煤灰	吨	10894	0	10894
6	矿粉	吨	12256	0	12256
合计			300000	0	300000
<b>稳定土</b>					
1	石子	吨	165600	0	165600
2	石粉	吨	62400	0	62400
3	水泥	吨	12000	0	12000
合计		吨	240000	0	240000
<b>商砼</b>					
1	水泥	吨	1296	0	1296
2	石子	吨	6368	0	6368
3	砂子	吨	2336	0	2336
合计		吨	10000	0	10000
<b>能源</b>					
1	水	立方米	58846	+260	59106
2	电	kWh	38 万	-2 万	36 万
3	天然气	立方米	30 万	-1 万	29 万
4	导热油	吨	1.3	+0.25	1.55

1、SBS：SBS 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它的全称是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二嵌段共聚物。这种材料结合了塑料和橡胶的特性，具有高弹性和抗疲劳性能。SBS 在温度较低时会表现出类似橡胶的物理性质，而在温度较高时则具

有良好的树脂流动性，使其易于加工。SBS 的初始分解温度为 220~240℃，低于该温度不会分解，高于该温度会开始分解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等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物料温度为 130~150℃，低于 SBS 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但是温度相对较高，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SBS 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如沥青改性、制鞋业、管材、带材、板材、汽车零件、医疗器械、体育用品和黏合剂的制造。在沥青改性中，SBS 被用作改性剂，能够提高沥青的性能，制成 SBS 改性沥青。

2、橡胶油：橡胶油也被称为橡胶填充油、橡胶增塑剂，是橡胶充油和橡胶加工中的重要助剂。橡胶油的主要作用机理包括软化、增塑、增粘、补强和抗老化，它能减少橡胶加工过程中混炼动力的消耗，促进各种辅料的均匀分散，提高硫化胶的伸长率和回弹性等工艺性能。

## 六、供电

项目用电量 36 万 kWh/a（现有项目年用电量为 38 万 kWh/a，技改扩建完成后，节约能耗，降低用电量 2 万 kWh/a），由郑店镇供电公司提供。

## 七、制冷及制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及天然气加热，其中天然气年用量为 29 万立方米（现有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30 万立方米，技改扩建完成后，节约能耗，降低天然气年用量 1 万立方米/年）；办公室供热、制冷采用空调。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15 人，无食宿，实行白班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20 天。

## 九、供排水

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 5 万吨/年，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新增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60m<sup>3</sup>/a，为新鲜水，由郑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车辆清洗过程采用新鲜水，该过程用水循环使用，废水经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车辆清洗过程循环用水量为 20m<sup>3</sup>，补充量为循环用水量的 10%，即为 2m<sup>3</sup>/d，项目年工作 120 天，则车辆清洗补充用水总量为 240m<sup>3</sup>/a。综上，项目车辆清洗用水总量为 260m<sup>3</sup>/a，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收集后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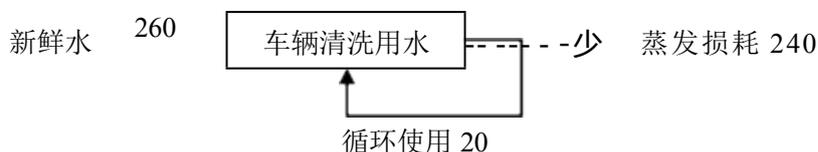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sup>3</sup>/a)

## 十、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 (一)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根据运输距离短、调度方便的布置原则以及工艺流程的要求，厂区北侧为现有项目“山东林民公路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商品混凝土项目”区域，南侧为拟建项目区域。拟建项目区域中，办公楼位于西北侧，仓库位于东侧，料棚位于西南侧，生产加工区位于中部。办公楼东侧为出入口，出入口东侧依次为洗车平台、实验室、危废间，实验室南侧为配电室，配电室南侧为沥青搅拌区；沥青搅拌区西侧为彩色沥青区及锅炉。项目厂区及生产区域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二) 合理性分析

1、厂区内各构筑物布置比较紧凑合理，缩短了物料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

2、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为西测 193m 的郑店镇政府驻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厂界均可达标排放，故周围敏感点受本项目影响较小。

3、厂区外部为空地及其他厂房，本项目受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

###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项目环境影响分施工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主要有以下内容。

####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楼进行技术改造，仅需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因

污  
环  
节

此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 二、营运期

### (一)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技改扩建完成后，项目产品沥青混凝土、彩色沥青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不变。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 1、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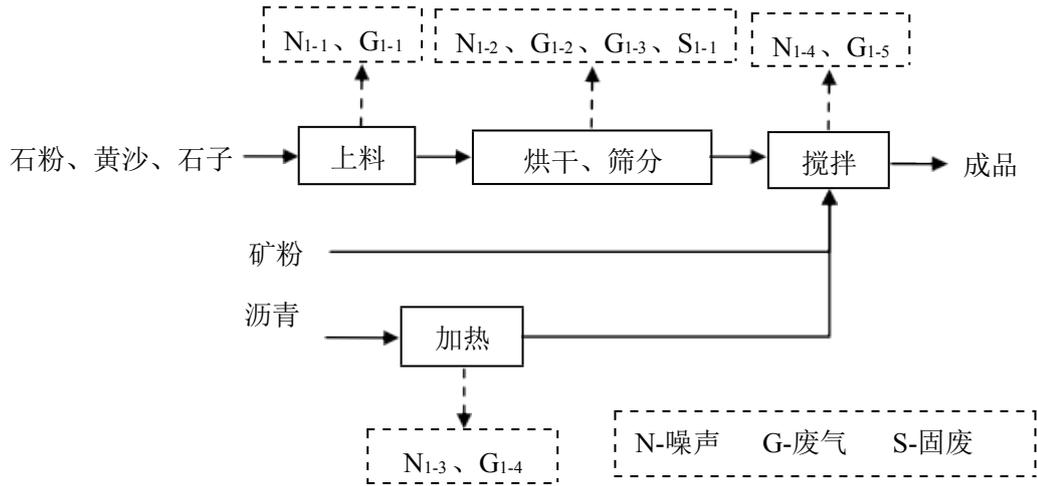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首先将项目所需原料石粉、黄沙、石子在料棚上料至上料斗，然后按照一定比例称量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滚筒内。其中，石粉于筒仓内储存，上料方式为泵吸方式，无粉尘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黄沙、石子于料棚内堆存，上料方式为采用铲车进行上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物。

(2) 烘干、筛分：通过天然气燃烧对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的滚筒进行加热，以对混合物料进行烘干处理，加热方式为直接接触加热。加热过程中滚筒不断转动，以使其内的物料充分混合、干燥。加热后的混合料通过提升机提升至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的振动筛，筛分出符合粒度要求的混合料进入搅拌楼搅拌，不符合粒度要求的物料由专门出口排出。

(3) 加热：1) 原料沥青于 500t 黑色沥青罐、2000t 的黑色沥青罐、1500t 加热炉内储存，储存温度为常温，使用前需要对其加热软化至 80℃，该过程采用导热油燃气锅炉进行加热，由于该加热过程温度较低，储存过程无沥青

烟、苯并[a]芘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2）加热软化后的沥青采用泵吸方式，泵入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配套的50t 黑色沥青罐内，并采通过电加热炉对其进行加热至流动状态，加热温度为 130-150℃，50t 黑色沥青罐配置烟气冷凝器，使用过程使烟气冷却回流，故该加热过程无沥青烟、苯并[a]芘污染物的排放。

（4）搅拌：经加热后的石粉、黄沙、石子混合料、沥青及外购原料矿粉进入搅拌楼进行搅拌均匀，搅拌时间为 30 秒。该过程混合物料温度为 130~150℃，不再进行加热。其中，矿粉于矿粉仓内储存，经计量后通过泵吸方式提升至搅拌楼内。

（4）成品：得到沥青混凝土成品。

## 2、彩色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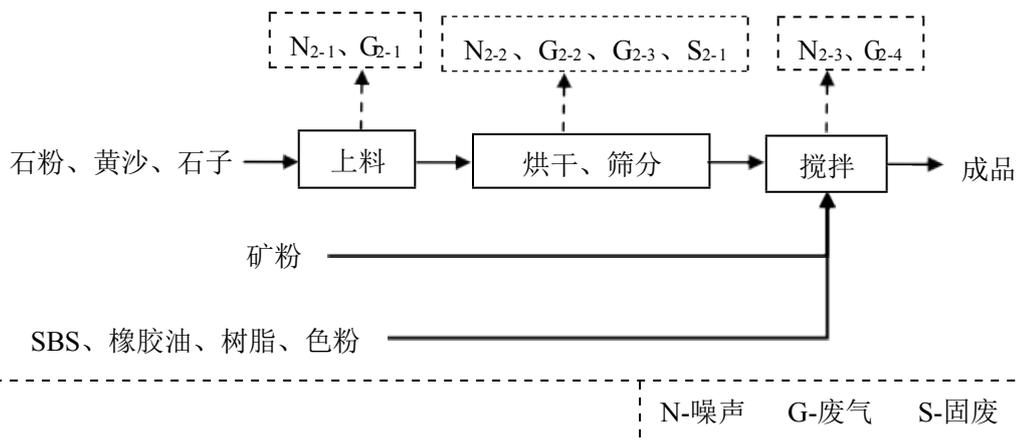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彩色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上料：首先将项目所需原料石粉、黄沙、石子在料棚运入到上料斗，然后按照一定比例称量后通过密闭皮带罩内的皮带输送至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滚筒内。其中，石粉于筒仓内储存，上料方式为泵吸方式，无粉尘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黄沙、石子于料棚内堆存，上料方式为采用铲车进行上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物。

（2）烘干、筛分：通过天然气燃烧对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的滚筒进行加热，以对混合物料进行烘干处理，加热方式为直接接触加热。加热过程中滚筒不断转动，以使其内的物料充分混合、干燥。加热后的混合料通过提升机提升至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的振动筛，筛分出符合粒度要求的混合料进入搅拌楼搅拌，不符合粒度要求的物料由专门出口排出。

(3) 搅拌：经加热后的石粉、黄沙、石子混合料、外购原料矿粉及 SBS、橡胶油、树脂、色粉混合料，均通过泵吸方式进入搅拌楼进行搅拌均匀，搅拌时间为 30 秒。该过程混合物料温度为 130~150℃，不再进行加热。其中，矿粉于矿粉仓内储存，经计量后通过泵吸方式提升至搅拌楼内；原料 SBS、橡胶油、色粉、树脂由原料厂家按照配比比例混合后，通过专用运输罐车运输至厂区，并由运输罐车直接泵入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的搅拌楼，该混合料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入厂区，无需厂区内储存。

(4) 成品：得到彩色沥青成品。

(二)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该项目的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12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	石粉筒仓呼吸、矿粉筒仓呼吸	颗粒物	连续	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收集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P2（依托现有）排放
	G <sub>1-1</sub> 、G <sub>2-1</sub>	上料	颗粒物	连续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 <sub>1-2</sub> 、G <sub>2-2</sub>	烘干、筛分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3）（依托现有）处理后，由一根 38m 高排气筒 P3（依托现有）排放
	G <sub>1-3</sub> 、G <sub>2-3</sub>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G <sub>1-5</sub>	搅拌	沥青烟 苯并[a]芘	连续	经集气管道收集、烟气直燃燃烧器+布袋除尘器（TA003）（依托现有）处理后，由一根 38m 高排气筒 P3（依托现有）排放
	G <sub>2-4</sub>	搅拌	VOCs	连续	
	G <sub>1-4</sub>	导热油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连续	经低氮燃烧（依托现有）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依托现有）排放
	-	原料堆存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沥青烟 苯并[a]芘	连续		

			VOCs		
废水	-	车辆清洗废水	SS	间歇	经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 <sub>1-1</sub> ~N <sub>1-4</sub> N <sub>2-1</sub> ~N <sub>2-3</sub>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
固废	-	筛分	废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沉淀池	沉渣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导热油燃气锅炉维护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桶	间歇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郑店镇经济开发区，为技改及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办公楼进行建设。现有项目为“山东林民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公路材料项目”、“山东林民公路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商品混凝土项目”，企业现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有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山东林民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公路材料项目	2016年12月30日，取得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林民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公路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乐环函[2016]335号）		于2023年05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481MA3C6ARN39001U
2	山东林民公路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商品混凝土项目	2018年11月12日，取得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山东林民公路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8]187号）	2019年11月26日，自主验收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山东林民公路材料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凯宁（检）字2023第05233号、凯宁（检）字2023第06405号、凯宁（检）字2023第12220号），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68111143017007006>